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許寧佑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威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
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限公司之
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
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
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
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前段、第81條亦分別有明定。前
揭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均
準用之。再按法院選派之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非訟
事件法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
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
條前段、第2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
第2項所示「費用」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
內，如聲請人拒絕預納，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
3號研討結果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
02 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59165100號函廢止登記，依公司法
03 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惟相對人唯一股東劉威麟已於113年1
04 2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相對人113年度營
05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
06 報滯報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
07 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高雄市政府廢止
09 登記函、相對人最近2次變更登記表、最新章程、劉威麟之
10 繼承系統表、法定繼承人戶籍資料暨拋棄繼承相關資料、上
11 開滯報通知書在卷為證。又相對人章程無清算人之相關規
12 定，本院復無受理相對人聲報清算人就任之案件，則審酌關
13 於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宜以專業人士為選派對象，且依
14 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
15 付報酬。惟據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僅於11
16 3年度有新臺幣80元之利息所得，堪認相對人現已無財產可
17 供給付清算人之報酬，故本件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顯有由聲
18 請人預納之必要，而聲請人於聲請狀中明確表示其無法墊付
19 清算人報酬，亦陳明其不適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則相對人既
20 已無財產可支應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聲請人亦無預納清
21 算人報酬之意願，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得拒絕聲請人之聲
22 請。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4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日瑩